

关于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建设工程建设变动情况说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拟在绍兴市越城区凤林东路 222 号新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已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绍市环越审[2020]8 号。

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建设变动为：

- (1) 项目口腔科不再产生含汞废水，故实际不再建设含汞废水预处理设施；
- (2) 污水站消毒方式由二氧化氯变更为次氯酸钠，由于二氧化氯在原料采购、存储、管理、使用成本等各方均存在一定的不足和危险性。目前省内的医院基本已淘汰二氧化氯消毒。对于大型医院从使用成本及效果来讲推荐采用次氯酸钠成品溶液消毒方式，简单、可靠、安全。故原辅材料需新增 180t/a 次氯酸钠（10%），溶液由厂家直接运输至医院灌装至储药筒中，使用上非常简单方便，管理上也比较简单，无危险性，能确保余氯的稳定，不再使用 12t/a 盐酸和 37t/a 氯酸钠(NaClO_3)来产生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溶液代替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方式，原料的毒性，挥发性均降低，水体中污染物、水量浓度等均无增加；
- (3) 项目原计划安装 3 台 3600KW 燃气真空锅炉及 2 台 1.5T/h 蒸汽发生器。实际建设 2 台 3500KW、1 台 1400KW 燃气真空锅炉及 2 台 1T/h 蒸汽发生器。锅炉总功率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 (4) 应急事故池由 480 立方米调整为 604 立方米；
- (5) 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更，由负一楼变更为一楼。检验科含铬废水收集装置变更到负一楼。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无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判定建设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几方面说明具体变动情况总结如下：

项目	判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建设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床位数、门急诊人数等诊疗服务规模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床位数、门急诊人数等诊疗服务规模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本项目床位数、门急诊人数等诊疗服务规模不变	否

	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没有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床位数、门急诊人数等诊疗服务规模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不变,天然气用量未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医院诊疗服务所需医疗用品、物资的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1)项目口腔科不再产生含汞废水,故实际不再建设含汞废水预处理设施; (2)污水站消毒方式由二氧化氯变更为次氯酸钠,产生二氧化氯需要用到浓盐酸(质量分数约为 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而次氯酸钠基本不具有挥发性,相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是减少的,上述两项变动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排放,为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和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全院无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应急池实际容积为 604m ³ ,大于环评的 480m ³ ,废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	否

综上所述,医院建设变动内容不会对周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特此说明,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 徐超

电话: 13263455766

咨询单位(盖章): 浙江瀚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 杨真

电话: 13065551155

2023 年 11 月 13 日

330782100

编制人资质证书

